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1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

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且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吐鲁番	指	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担保情况

为满足年产 240 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逸吐鲁番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牵头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申请不超过 1,737,600 万元的项目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年（其中宽限期 3 年）。该项目贷款已取得正式授信批复，银团组成方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分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落实项目银团贷款，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公司及子公司拟为此次项

目贷款提供以下担保：恒逸石化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项目对应的恒逸吐鲁番的土地及在建工程、机器设备抵押。

（二）审议程序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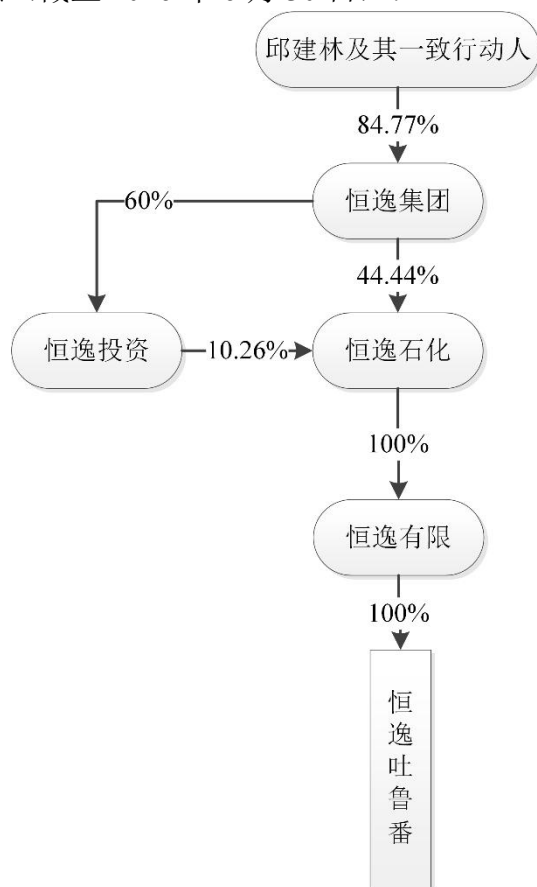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25 年 2 月 26 日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2MAEB11YR84
- 3、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 4、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西洲路 526 号 250 室
- 5、法定代表人：刘拥军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陆地管道运输；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8、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32,646.34	55,649.38
总负债	3,656.55	5,882.43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656.55	5,882.43
净资产	128,989.80	49,766.95
项目	2026 年 1 月-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12 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81.08
利润总额	-777.13	-306.23
净利润	-777.16	-233.05

9、经查询，恒逸能源科技（吐鲁番）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相应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和时间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应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672,638.44 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87.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70,000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81%。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满足公司“年产 240 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对恒逸吐鲁番就银团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原料自主可控与来源多元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年产 240 万吨高品质纤维用煤制乙二醇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实现原料自主可控与来源多元化，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